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将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阅，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珠海中科、中科零壹拟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志华（签名）：

罗中良（签名）：

毛蕴诗（签名）：

2019年9月6日